

丰顺县水务局文件

丰水务撤〔2026〕1号

关于撤销丰顺龙宇高阶复合基及高速覆铜板生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的通知

丰顺龙宇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5年8月12日申请办理了丰顺龙宇高阶复合基及高速覆铜板生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企业投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检查办法(试行)》(粤水规范字〔2021〕3号)的“第十八条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或技术审查与承诺不相符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原行政许可决定，责令限期补办水土保持方案”等规定，本机关对你单位于2025年8月12日取得的丰顺龙宇高阶复合基及高速覆铜板生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丰水许决字〔2025〕90号)决定予以撤销。

撤销理由：

1、水土保持方案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水保方案的建设内容是场地平整项目与项目名称不相符，主体工程的建设内容介绍不清晰，林草覆盖率下调依据不足，并且有漏项，借方来源不明，边坡情况介绍不清楚，场地平整工程边坡长度、高度以及防护型式未做具体介绍，排水沟设计是否满足场地需求未做分析。

2、已开工项目，现场情况未介绍清楚，施工临时排水具体方案未介绍清楚。

3、主体的水保措施界定错误，还存在前后不一致的描述。

4、类比工程选取不合适，类比数据也缺乏。

你(单位)对本决定有异议的，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丰顺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抄送：梅州市水务局、丰良镇人民政府